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4-02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5人,所持股份456,489,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所持股份共计442,713,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所持股份共计13,77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时旸先生主持,公司副董事长於亮,独立董事唐文忠、郭庆旺、吴明德,董事宋根生、李立新、龚保国和袁晓光,监事会主席傅建军,监事杨琴,董事会秘书王毓敏,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卿森泉和盛芝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3,1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3,1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4%;弃权票3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债券的种类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2 发行规模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4 债券期限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5 债券利率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7 担保事项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8 转股期限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1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2 赎回条款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3 回售条款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7,9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5%;弃权票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1,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1,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4%;弃权票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1,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1,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4%;弃权票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1,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1,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4%;弃权票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55,131,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1,321,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4,407,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反对票1,321,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4%;弃权票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卿森泉和盛芝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27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营,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1、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5,985万元,以置换其前期银行贷款。

2、向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8,968万元,以置换其前期银行贷款。

3、向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现就以上委托贷款事宜进一步作出如下补充说明:

一、上述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向黎明公司、南方公司提供上述委托贷款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募集资金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航空动力本次拟向黎明公司和南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用途为置换上述公司的前期银行贷款,与本次航空动力重组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

三、本次受贷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

(一)黎明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3,732.04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发动机、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期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的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黎明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南方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17,806,08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工业燃气轮机成套设备工程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为准);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电脑加油机加工;仪表检测、废旧金属购买、加工、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压力容器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咨询、出让、服务;汽车货运;汽车维修;住宿;饮食,干洗服务;百货,副食品,烟批零兼营(凭资质证并限分公司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方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安泰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8.4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用发动机

股东及持股比例:安泰公司是由公司、以色列Blad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BTI”)及美国United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TC”)于1997年12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航空动力持有其48.13%的股权、BTI 持有其33%的股权以及UTC 持有其18.87%的股权。根据合资协议,截止目前,UTC为安泰公司担保了450万美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集团”)提供了1,000万元委托贷款。

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西航集团注入资产中含有该笔委托贷款,因此,该笔委托贷款的提供单位由西航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提供委托贷款88,353万元,委托贷款金额属于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2014临-28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681,10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89,834,875.16元,扣除发行费用79,066,42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768,447.6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佣金及财务顾问费60,000,000元后,已于2014年6月12日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54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前期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基础上,为方便下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4年8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相关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8月15日新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县支行	2404037129200007497	0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5964010992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和发行人,应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丁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和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丙三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庄云志、王晨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15时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公司独立董事田会、董事汪文刚因公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梁钧平、公司董事耿养谋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会议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非洲煤业有限公司(Coal of Africa Limited)增发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国际”)使用自有资金约2,030万美元(最终价款,以实际交割日前一日伦敦时间下午5点、彭博新闻社公布的英镑兑美元中间价为基础),以不高于5.5便士/股的价格,认购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不超过21,500万股的增发股票;并授权董事长耿养谋先生办理本次认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资金划转、办理股份交割和管理等。

此次认购,昊华能源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发改委同意的备案,需获得澳大利亚FIRB(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批通过。

2、关于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向昊华国际增资2,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国际注册资金达到7,300万美元,公司持有昊华国际100%股权。本次增资尚需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14时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昌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非洲煤业有限公司(Coal of Africa Limited)增发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国际”)使用自有资金约2,030万美元(最终价款,以实际交割日前一日伦敦时间下午5点,彭博新闻社公布的英镑兑美元中间价为基础),以不高于5.5便士/股的价格,认购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不超过21,500万股的增发股票。

二、关于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向昊华国际增资2,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国际注册资金达到7,300万美元,公司持有昊华国际100%股权。本次增资尚需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2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出售长城电脑部分股份重大事项待公告,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现将公司出售部分长城电脑股份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1月,公司认购长城电脑(证券代码:000066)非公开发行股份35,714,285股,占其总股本的2.7%,该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4.48 元,于2010年11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股份已于2013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

2013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处置所持长城电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二级市场上适时择机全部减持所持长城电脑股份。

2014年7月17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长城电脑股票2,468.44万股,占长城电脑总股本的1.86%。

本次减持后,本公司持有长城电脑股票数量为1,102.98万股。

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4,440.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31%。

以上投资收益计入2014年当期损益,但对公司2014年1-6月净利润没有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16号文核准,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7月3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8月31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2014年8月31日提前至2014年8月22日结束,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4年8月22日,2014年8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发生比例确认,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4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查阅《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gfund.com

2、客服热线:4000-2000-1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以及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8月18日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933,088,3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0970%。

2.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32,731,7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0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56,6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8%。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2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932,949,202股,反对139,16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932,949,202股,反对139,16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932,949,202股,反对139,16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932,949,202股,反对139,16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932,949,202股,反对139,16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932,744,602股,反对343,76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932,950,455股,反对136,160股,弃权1,74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

3.网络投票的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 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8月18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永清环保(300187)、首航节能(002665),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28%;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8月18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华宇软件(300271)、立思辰(300